



2009年2月13日

## 记者招待会

新闻部 · 新闻和媒体司 · 纽约

### 关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记者招待会

经过五年的审议工作，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设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提出了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草案，如果缔约国能够解决与安全理事会在管辖权问题上的分歧，并且在就侵略罪的定义达成一致后，该修正案将使法院获得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今天下午，在总部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缔约国大会主席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谈论了这一问题，他指出，侵略罪涉及一国对另一国采取的军事行为，是由领导人实施的犯罪。虽然在《罗马规约》所列的犯罪中包括了侵略罪，但是由于缔约国尚未就它的定义达成一致，也未商定法院对其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因此法院尚无法对其行使管辖权。

韦纳韦瑟先生指出，尽管如此，在大会2月9日至13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复会通过的新核准的提案中，包含了建议的侵略罪定义，成员国都同意将其作为讨论的基础。该定义将与关于法院对侵略罪管辖权的建议概述一起提交《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审议，据他介绍，该会议将于明年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

在韦纳韦瑟先生散发的一份案文中指出，入侵、攻击另一个国家，或对另一国的军事占领，哪怕只是临时性的，都构成侵略罪。侵略罪包括的其他行为还有：对另一国实施轰炸、进行封锁，允许另一国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以及派遣武装团伙对其他国家实施造成严重伤害或损失的行为。

他告诉记者，该文件中建议的定义不包括由诸如基地组织领导人这样的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韦纳韦瑟先生也是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他说，缔约国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问题上仍存在分歧，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就与侵略行为有关的事项做出判定。

韦纳韦瑟先生说，“这个问题不仅在法律上非常棘手和复杂，而且在政治上也具有高度的敏感性。”他解释道，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一直坚持主张只有安理会才有权判定侵略行为。

在回答一位记者的提问时，他证实，《罗马规约》第 16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要求法院在其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调查或起诉。这项规定的用意是防止检察官的行动损害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

“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立场非常鲜明，”他说。“我不想说他们将会造成问题，但就目前而言，的确存在着意见分歧。”

为消除这些持续存在的分歧而举行的谈判，预计将在约旦前常驻联合国代表、现任驻美国大使的扎伊德亲王的主持下进行。韦纳韦瑟先生证实，目前正计划于 6 月在纽约地区举行一次会议。

在记者招待会上，韦纳韦瑟先生还回答了有关国际刑事法院与非洲联盟关系的问题，此前，有报道说，一些非洲国家由于不同意法院拟议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提出的起诉，因此将重新审视它们对法院的立场。韦纳韦瑟先生反驳了有关来自非洲大陆的支持正在减弱的说法，他指出，一直以来，非洲大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而且，法院正在审理的问题中，多数都是非洲国家提交给它的。

“非洲国家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建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没有非洲国家的政治支持，就不可能有《罗马规约》，”他说道。“今后，我们必须继续得到这种支持，我相信这是完全可能的。”

他补充道，今年 1 月，法院举行法官选举时，非洲国家提名了大约 12 位候选人。

在回答关于有国家不遵守法院的裁决时将如何处理的问题时，韦纳韦瑟先生强调，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捍卫《罗马规约》。例如，《规约》第 27 条规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被裁定有罪时，不得享有豁免权。

今天，韦纳韦瑟先生还回答了有关上周五在耶鲁大学举行的一次会谈的问题，在该次会谈中，当讨论如何在苏丹实现和平与正义的问题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模式引起了特别的关注。

“大家都知道这个问题很复杂，我认为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不存在什么灵丹妙药，”他说。“把解决南斯拉夫问题的作法照搬到目前达尔富尔的局势中，做起来有很大的困难。”

在谈到大会的其他工作时，韦纳韦瑟先生说，比利时政府正在试图扩大《罗马规约》所载受禁止武器清单的范围，使之包括集束弹药和地雷。

\* \* \* \* \*

仅供新闻媒体使用 • 并非正式记录